

ZHONGGUO
YOUZUZHI FANZUI
SHIZHENG YANJIU

中国有组织犯罪 实证研究

王 牧 张 凌 赵国玲◎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本项目得到了日本财团法人社会安全研究财团的资助

ZHONGGUO
YOUZUZHI FANZUI
SHIZHENG YANJIU

中国有组织犯罪 实证研究

王 牧 张 凌 赵国玲◎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王牧, 张凌, 赵国玲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02 - 0571 - 2

I. ①中… II. ①王…②张…③赵… III. ①犯罪集团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9991 号

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

王 牧 张 凌 赵国玲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6.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9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71 - 2

定 价: 4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在社会发展日益全球化的今天，犯罪问题已经超越了一国范围而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甚至是国际问题，犯罪形态、犯罪类型等经常发生变化，尤其是跨地区、跨国境的有组织犯罪随着国际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经常呈现出十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危害性极大，仅仅依靠本国一国之力对付日益猖獗的有组织犯罪，很难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所以，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是一种必然的国际趋势。在这种大背景下，“中国犯罪学学会”和日方的“日中犯罪学学术交流会”密切合作，在日本财团法人社会安全研究财团^①的资助下，开展了长达三年的“中日（日中）有组织犯罪合作研究”项目，两国学者分别对各自国家的有组织犯罪进行研究。本书就是该合作研究项目的中方研究成果。

早在2007年，日本早稻田大学原校长西原春夫教授^②和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王牧教授就达成了共识，在犯罪学领域，中日两国应当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经过长达一年多的磋商和筹备，2008年4月中日双方的学者和司法实务人员参加的“中日（日中）有组织犯罪合作研究”项目正式开展，研究工作持续了三年，于2011年3月底完成初稿。

这次研究的对象是有组织犯罪，大体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黑的犯罪集团和港澳地区的黑社会犯罪。为方便研究，我们把全国分为七个片区，其中，东北地区负责人是张旭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北京地区负责人为张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中部地区负责人是莫洪宪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地区负责人是贾宇教授（西北政法大学）；上海地区负责人是顾肖荣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西南地区负责人是陈忠林教授（重庆大学法学院）；东南沿海地区负责人是严励教授（上海政法学院）。此外，专项研究的两个子项，即有组织犯罪监狱服刑人员专项研究，执行负责人是鲁兰研究员（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以及港澳地区有组织犯罪专

① 日本财团法人社会安全研究财团是对社会治安及犯罪问题研究进行资助的财团法人。

② 西原春夫教授现任日本矫正协会会长。

项研究，负责人是赵国玲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此次研究，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共有一百多人参加，其参与人数之多，调查项目之多，采集数据之多样和调查范围之广，以及研究的全局性和实证性，在我国犯罪学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这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实证研究，尤其是数据统计和分析，在研究中被广泛运用。无论是犯罪人个人情况（性别、年龄、民族、国籍、职业、居住情况、前科劣迹等）、犯罪组织的具体情况（结构、形式、人员、成立时间、涉及罪名等）及其活动情况（范围、手段、对象、犯罪资金、“保护伞”情况等）、被害人情况（被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被害人的职业、与加害人的关系等），均来源于对一手数据的统计分析。应该说，由此得出的结论均持之有据，有助于了解当前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和规律。

但须说明的是，由于调查并未穷尽所有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所有数据，而仅是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说在具体的调查片区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数据采集，因而这些数据仅具有抽样的性质，并非是完整的全貌归纳。这些数据及其得出的结论是完全可靠、可信的，虽然并非全貌，但从宏观上可以反映出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状况。当然，对于我们几位组织者来说，组织大规模的合作研究还是首次，缺少经验，特别是大规模的实证研究，对于我们和参与此次研究的我国学者和实务人员来说，还都不是很熟练的方法，成果中难免会有某些瑕疵甚至纰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此次合作研究能够成功进行，首先要感谢日本和平贡献中心理事长、早稻田大学原校长西原春夫先生。这个项目最初就是在他的提议和推动下实现的。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还要感谢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石川正兴、东京大学教授佐伯仁志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外国人理事本乡三好先生。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为本次研究提供经费支持的日本财团法人社会安全研究财团及其常务理事上田正文先生，为项目的确定和进行作出了很大贡献。其次，要感谢本项目研究的各位负责人、参与调研的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正是他们的勤奋、一丝不苟的工作，才有了这份出色的研究报告。早稻田大学社会安全政策研究所客座研究员高桥正义、东京大学法学部博士研究生于佳佳和王飞律师承担了研讨会的翻译工作，由于他们的辛勤努力才使调研工作顺利完成，对他们表示感谢。再次，还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孟永恒、韩晓燕，在站博士后但未丽以及硕士研究生王琦、彭严辉、叶紫琼、杨启昌、刘静等，感谢他们在最后统稿工作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最后，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

对本研究项目的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在苏晓红主任和许睿女士的精心编辑下，本研究报告才得以尽快面世，在此深表谢意！

三年的大规模合作研究结束了，但中日的学术交流还将不断深入，中国犯罪学学会的研究项目还会继续下去，我们期待这次合作研究能够在推动我国犯罪学实证研究方面起到更大的作用，我们也期待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刑事法学的繁荣尽微薄之力。

王牧 张凌 赵国玲

2011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综述	1
一、有组织犯罪研究的总体思路	3
二、中国有组织犯罪的源流	5
三、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8
第二部分 北京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报告	35
引 言	37
一、犯罪人个人情况	37
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状况	50
三、犯罪组织的“保护伞”	59
四、犯罪被害人	61
第三部分 东北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报告	67
引 言	69
一、犯罪人个人情况	69
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状况	84
三、有组织犯罪的“保护伞”	92
四、被害人情况统计分析	94
五、东北地区有组织犯罪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99
第四部分 上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报告	102
引 言	105
一、有组织犯罪的综合调查	105
二、上海地区青少年“涉黑”犯罪调查	121
三、上海地区赌博类有组织犯罪调查	129
第五部分 中部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报告	142
引 言	145
一、中部三省有组织犯罪数据综合分析	145

二、中部三省有组织犯罪数据横向比较·····	168
第六部分 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报告 ·····	189
引 言·····	191
一、有组织犯罪的犯罪人情况调查结果·····	191
二、犯罪组织状况·····	213
三、有组织犯罪的“保护伞” ·····	243
四、结论·····	245
第七部分 西北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报告 ·····	247
引 言·····	249
一、有组织犯罪犯罪人的相关数据·····	249
二、有组织犯罪犯罪组织的相关数据·····	258
三、有组织犯罪被害人相关数据及简要实证分析·····	266
四、犯罪特征·····	272
五、调研结论·····	282
第八部分 西南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报告 ·····	285
引 言·····	287
一、犯罪人个人情况·····	287
二、有组织犯罪的活动·····	298
三、黑社会性质犯罪新的发展趋势·····	308
第九部分 监狱系统报告 ·····	313
一、监狱系统服刑罪犯调研概述·····	315
二、抽测样本中具体问题分析·····	323
第十部分 香港、澳门地区报告 ·····	376
一、引 言·····	379
二、港澳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考察·····	379
三、香港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381
四、澳门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409

第一部分

全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综述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中日两国间的经济、文化和人员交流日益频繁。在此前提下,两国的犯罪组织也暗中勾结,从事抢劫、绑架、盗窃、伪造信用卡、贩毒、贩卖人口、洗钱等犯罪活动。为了全面把握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情况,为中日两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提供依据,中日两国学者和司法实务人员特别成立“日中有组织犯罪合作研究会”,对近年来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专项研究。该研究会会长为日本和平贡献中心理事长、早稻田大学原校长西原春夫先生,副会长为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王牧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石川正兴教授、日本社会安全研究财团常务理事上田正文先生。其中,西原先生为该合作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合作项目的整体规划和指导。王牧教授为中方总负责人,受西原先生的委托负责该合作研究的中方研究的全面工作。

本合作研究从2008年4月正式启动,到2011年3月底完成初稿,历时3年,参加研究的人员达100多人,调查的范围覆盖全国各地(除台湾地区外)。在实证调查的过程中,日本社会安全研究财团为该项目提供了资金资助,该财团上田正文专务理事率领早稻田大学石川正兴教授、东京大学佐伯仁志教授等有关人员,先后在北京、西安等地召开了三次“中日有组织犯罪合作研究中间报告会”,对实证调查研究进行指导。

此次合作研究的主要任务是对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掌握中国大陆和香港、澳门地区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情况,为中日两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决策参考。

一、有组织犯罪研究的总体思路

1. 研究范围

(1) 对象范围。主要是中国人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地区)实施的有组织犯罪。对涉及日本人在中国国内犯罪的、中国人与日本人共同进行有组织犯罪的、中国人实施的有组织犯罪与日本有关联的,进行重点研究。(2) 区域范围。该合作项目的研究范围,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地区的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情况。本合作研究项目分为若干区域,各区域可以根据本地区有组织犯罪的状况和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犯罪的种类。(3) 犯罪范围。研究中涉及的组织犯罪包括中国大陆地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黑犯罪集团和港澳地

区的黑社会犯罪。(4) 时间范围。该研究主要以 2003 年至 2008 年 5 年间各级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为基础。

2.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主要包括:(1) 有组织犯罪的历史、现状、发展变化、人员情况、活动特征、犯罪类型、组织结构、处理情况、与地方官员或企业的关系等,这部分是重点;(2) 国家和地方的打黑除恶的法律、法规;(3) 国家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和对策等。此外,各地还根据本地区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犯罪进行重点研究。

3. 研究体制

本次研究从总体上分为区域性研究和专项研究两大类。其中,区域性研究将全国划分为 7 个片区:东北地区负责人是张旭(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地区负责人为张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中部地区负责人是莫洪宪(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北地区负责人是贾宇(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上海地区负责人是顾肖荣(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西南地区负责人是陈忠林(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东南沿海地区负责人是严励(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其次,专项研究又分出两个子项,即有组织犯罪监狱服刑人员专项研究,执行负责人是鲁兰(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香港、澳门地区有组织犯罪专项研究,负责人是赵国玲(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无论是区域性研究还是专项研究,均建立了专门的研究小组,并吸收相应地区刑事司法实务人员参与。

4. 研究方法

主要进行实证的研究,以真正掌握有组织犯罪的实际状况。其中,实证研究又以数据分析为主,个案分析为辅。数据分析,主要是根据国家 and 地方司法机关所确认的事实和数据进行研究,研究队伍均进行了相关调查方法和统计方法培训,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系统抽样、结构性访谈等多种调研手段;个案分析通常选择相应地区或者专项中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以作为对数据分析不足之补充。此外,还进行了少量的基础性研究,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历史、基本理论、基本特征等,该部分研究主要是利用已经公开的相关资料。此次研究大量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有助于真正了解有组织犯罪的现状和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探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策略和方法,从而遏制有组织犯罪的蔓延势头。

5. 研究区间

研究时间为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共 3 年,大概划分为 4 个区间。具体为:(1) 准备阶段。2008 年 4 月以前为研究准备期间,各研究小组负责人此前已将研究人员、研究能力、研究计划等落实并报送中方执行委员会。(2) 资料收集阶段。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底为资料收集、实证调查阶

段。该阶段的核心工作是对有组织犯罪基本情况进行实证调查。(3) 资料分析阶段。2010年1月至10月为资料分析和写作阶段,根据前期调查数据和资料,对组织犯罪情况进行详细的综合分析。(4) 汇总阶段。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对各地区的研究成果进行汇总,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二、中国有组织犯罪的源流

当代中国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具有当代特定的社会条件与因素,也可以从历史上寻觅其渊源与发展线索。

1. 近代帮会的形成与对成员的控制

近代中国帮会的渊源和发展,与近代城市背景密切相关。第一,晚清以后,内忧外患连绵不断,大批民众破产逃难,从乡村涌入各大中城市,沦为无业游民,很自然地成为帮会组织的社会基础。第二,随着沿海沿江一些地区商业经济与市民文化日渐发达,城市茶楼、酒馆、影院、旅社、澡堂,乃至赌场、烟馆、妓院等大量出现,有的本来就由帮会所设,为帮会活动提供了空间。第三,城市下层居民一般居住在棚户或简陋房屋区,生活环境恶劣,缺少教育,崇尚传统江湖义气。为站稳脚跟,他们往往结成团伙,歃血结盟,成为帮会基本成员。第四,西方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在各通商口岸所建立的租界有各自的管理与审判机构,互不统辖,清朝政府更无权干预,帮会势力乘隙而入,将租界作为其活动的避风港。如近代上海便是帮会组织的中心,其代表人物有黄金荣、杜月笙以及与黄、杜结为兄弟的张啸林,同为上海黑社会“三大亨”。帮会内部具有严密的等级制度、严格的人会手续、烦琐的帮规和严酷的惩罚制度。^①帮会团体构成分为首领、骨干、一般成员和胁从成员。首领往往是自然形成而非推举。组织结构模拟传统的封建家族制度,将旧式忠义孝悌伦理道德观念、宗法等级观念融入其中。

2. 近代帮会的犯罪形态与社会关系

近代帮会的主要犯罪形态有以下几种:第一,以攫取财富为重要目标。帮会成员往往控制一些公共场所的经营;进入民国时期以后,其上层人物又多跻身金融、工商、房地产业,为夺取财富,往往使用各种手段攻讦滋事、趁火打劫。第二,以绑架暗杀为重要手段。帮会为了达到勒索财富与除去敌对势力的目的,经常实行绑票甚至不惜撕票,手段残忍,其对象多为蛰居城市的富商大贾、下野政客军阀等豪门或其家属。第三,贩卖毒品、明火执仗。鸦片战争

^① 姜豪:《漫谈旧上海的帮会》,载《20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10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4页;《中华洪门联合会成立纪念特辑》,上海档案馆藏 Q130—16—14—1。

后,上海租界公开贩卖鸦片,发给营业牌照,征收各种名目的捐税。1872年(同治十一年),上海烟馆有1700余家,有“上海烟馆甲天下”之称。1924年,“三大亨”的鸦片贩卖购销机构——三鑫公司成立,控制法租界鸦片贸易,每年盈利5600万银元。第四,操纵赌博花样百出。上海开埠后,迎合市民投机取巧、一夜暴富的心理,各种形式的赌博日益兴盛,其形式主要有麻将、扑克、牌九等,而各种主要赌博场所即所谓“总会”、“俱乐部”,大多由帮会控制。第五,垄断妓业有恃无恐。近代以来,帮会垄断妓业之风日炽。1920年,上海租界有妓女6.11万人。妓院必须熟悉人贩子,有妓女来源,还必须要有靠山,所以与黑社会建立联盟,途径是拜“老头子”为师,或每月交保护费。第六,骗、偷集团与恶霸横行不法。旧时骗、偷集团与恶霸形形色色,名目繁多。偷窃集团,有各地帮派,又分黑线、白线和锦线。领港,指撬窃者头目,他给小偷分配地段,在公共车辆或大商店内进行撬窃,偷到的东西必须交给领港分配。有的城市又有人贩霸、渔市霸、菜场霸、人力车霸、粪霸等。^①

3. 新中国成立以来与有组织犯罪的斗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帮会走上了覆灭之途。但旧时遗留下来的黑社会组织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相勾结,乘人民政权立足未稳之际,大肆进行犯罪与破坏活动。当时北京有“三鸟一雁”、“三星团”、“攘子队”等团伙,经常身带木棍、匕首出没于西单、西四等地打群架、调戏妇女。针对上述情况,各地人民法院(或军管会军法处)在中共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结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打击黑恶势力。^②自1951年4月至年终,上海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帮首恶霸1813人,判处死缓的305人。流氓头子柏文龙、封建把头陈小毛、“阿飞党”骨干分子、沪西“廿一股党”等流氓团伙和恶霸都受到了严正判决。帮会中的其他大小头目惶惶不可终日,纷纷向政府坦白交代。在斗争中,对黑社会组织一般成员及受胁迫者采取宽大政策,加以争取团结,对彻底肃清帮会势力十分有利。各地在严惩黑社会首犯和骨干分子的同时,还开展了对社会丑恶现象的大规模打击与铲除,如禁烟、取缔妓院和禁赌等。^③

^① 姜豪:《漫谈旧上海的帮会》,载《20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10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44页。

^② 周利成等:《旧天津的新生》,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177页。

^③ 何兰阶、鲁明健主编:《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页。黄金荣曾在报纸上发表悔过书,并经军管会教育保证不再做坏事,又将蒋介石所送金表上交。身处香港的杜月笙在中共与进步人士的工作下,多次传话要其徒弟孙服从人民政府管束,还通过渠道将一些禁运物资运回上海,并认购上海市折实公债5000份,将款项寄至上海,以帮助人民政府克服经济困难。《解放日报》曾刊出有关消息。见黄国栋:《我所知道的杜月笙二三事》,载上海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上海市人物史料》,1992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进入了改革开放时期。与此同时,诱发犯罪的因素明显增多,如社会经济、社会结构急剧变化,新旧体制并存交替,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频繁流动,而社会调控机制未能及时加强与完善,失业工人、失地农民增多,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新的社会矛盾不断出现。传统文化复兴,宗族观念、江湖义气等旧意识卷土重来,以至在同一城市中,移民为了互相扶持,往往效法旧时帮派模式,按照行业或原籍结成团伙。而城市中各种娱乐休闲场所的普遍出现,客观上为犯罪团伙提供了活动空间。20世纪80年代后,境外黑社会集团利用我国改革开放之机,加紧对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渗透,从事各种跨境犯罪活动。1983年以后的10年间,广东、福建等1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就查获境外黑社会成员千余人,涉及黑社会组织80余个。^①为了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的不正常状况,1983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同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为期3年的“严打”斗争中,司法机关重拳出击,全国共查获各种犯罪团伙19.7万个,查处团伙成员87.6万人。^②

4. 新时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世纪80年代,有些地方已经注意到团伙犯罪性质的转变。如深圳市人民政府曾先后发布《关于取缔黑社会势力的通告》和《关于取缔、打击黑社会和带黑社会性质帮派组织的通告》。进入90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新时期,团伙犯罪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转变的趋势更加明显。为有针对性地打击该种犯罪,1997年修订的刑法,新设3个有关黑社会的罪名和1个有关恐怖组织的罪名,表明我国对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为典型的有组织犯罪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1998年,全国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0万余个,查获其成员36万余人,破获的团伙案件占破获的全部刑事案件的26.8%。^③这些犯罪团伙内部组织越来越严密,利用公开职业作掩护,拉拢、腐蚀党政干部和公安司法人员,编织“关系网”,寻求“保护伞”,有组织地进行犯罪活动。其中境内外黑社会勾结犯罪的案件更加严重,如跨境贩毒案件,通常由具有国际贩毒集团背景的毒枭坐镇境外指挥,组织贩毒分子入境或者雇用马仔贩运,向内地销售,有的甚至在内地开设地下工厂加工毒品,形成贩运、加工、销售“一条龙”。此外,偷渡与

^① 柯葛壮、仲贺等:《社会治安》,载《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问题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156页。

^②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史志·公安司法志》,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39页;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云南省志·公安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3页。

^③ 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第1卷),群众出版社2009年版,第224页。

走私犯罪，往往也形成由境外黑社会头目指挥，境内外犯罪分子互相勾结、牟取暴利的局面。而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张君为首的湘渝鄂特大杀人、抢劫犯罪团伙案，刘涌纠集、领导的沈阳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震惊全国。

三、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这部分内容的数据是对全国七个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和监狱服刑人员调查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的数据，被调查对象共有 3877 人，但这个数据并不是指全国有组织犯罪犯罪人的总数。有组织犯罪的情况分为四部分：（1）犯罪人个人的情况，包括犯罪人的自然情况、参加犯罪的情况、受处罚的情况；（2）犯罪组织的情况；（3）犯罪组织的“保护伞”的情况；（4）犯罪被害人的情况。这四个部分与各地研究的内容相对应。该数据基本上可以反映中国当时一个时期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情况。

（一）犯罪组织成员个人情况

1-1 表^① 犯罪人的性别

	频率	百分比
男	3747	96.6
女	130	3.4
合计	3877	100.0

如 1-1 表显示，3877 名犯罪人中，男性为 3747 名，占 96.6%；女性为 130 名，仅占 3.4%。可见，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男性犯罪人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这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特征和犯罪行为特征有关。

1-2 表 参加犯罪组织时的年龄

	频率	百分比
18~25 岁	553	14.3
26~35 岁	955	24.6
36~45 岁	1169	30.2
46 岁以上	361	9.3
缺失	839	21.6
合计	3877	100.0

^① 本书所列表格百分比计算结果由电脑软件近似运算得出。

如1-2表显示,3877名犯罪人中,年龄在18~25岁的有553名,占14.3%;26~35岁的有955名,占24.6%;36~45岁的有1169名,占30.2%;46岁以上的有361名,占9.3%;缺失839例,占21.6%。可见,与一般街头犯罪成员低龄化相比,有组织犯罪的成员以26岁至45岁青壮年为主。

1-3表 户籍、国籍

	频率	百分比
当地人(我国大陆地区)	2629	67.8
外来人员(我国大陆地区)	593	15.3
香港	14	0.4
澳门	0	0.0
日本	1	0.0
其他	15	0.4
缺失	625	16.1
合计	3877	100.0

如1-3表显示,3877名犯罪人中,当地人为2629名,占67.8%;外来人员为593名,占15.3%;香港人为14名,仅占0.4%;澳门无;日本籍仅有1名,占不到0.1%;其他15名,占0.4%;缺失625例,占16.1%。可见,在有组织犯罪中,犯罪分子绝大多数为当地人。

1-4表 民族

	频率	百分比
汉族	3497	90.2
回族	127	3.3
壮族	9	0.2
满族	23	0.6
彝族	5	0.1
朝鲜族	4	0.1
维吾尔族	8	0.2
其他少数民族	62	1.6
日本	1	0.0
其他外籍	6	0.2
缺失	135	3.5
合计	3877	100.0